

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7 日（週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邱主任委員文祥

紀錄：李曉儀

出席人員：陳委員恭博、廖委員淑惠、洪委員善鈴、高委員毓儒、林
委員姝君、周委員穎政、高委員閔仙、林委員照雄、范委
員明基、陳委員俞琪

請假人員：孫委員光蕙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稽核本校 101 年度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情形，
經決議請主計室協助教務處修正支出部分以真實反應實
際支出情形並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及教務處已依決議辦理。

第二案為稽核本校 101 年度決算案，經決議請主計室依會計準
則將文字及數字重新修正後，與第 22 頁決算數一致，大
符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已依決議辦理。

第三案為稽核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決算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計畫辦公室已依決議辦理。

第四案為稽核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未免
工程因無人招標而延長招標時程影響執行進度，請總務
處協助各單位應確實編列工程經費或項目，以免流標。
另請總務處考量本校多為山區，工程經費應適當調整。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將依決議辦理。

第五案為本校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各季報表等資料，經決議

為免年度經費執行率不佳，各單位經費若未於 7 月底前提出申購，則由學校收回運用，請確實執行。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已遵照辦理，並本年度截至 7 月底各單位未提出申購經費約 50 餘萬元，已收回校控統籌運用。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稽核本校 500 萬以上儀器設備採購案(不含教師個人計畫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事務組所提之 500 萬以上之儀器設備採購案(不含教師個人計劃經費)資料。

決議：關於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驗收乙節，請總務處依照契約執行。

案由二：稽核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營繕組所提之 100 萬以上工程案之資料。

決議：修正資料後通過。

案由三：稽核本校各處室資本門進度報告之各季報表等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主計室彙整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資料。

決議：請主計室儘速審核相關費用，並將相關表件實際執行數修正至 1 月 5 日後通過。(附件 1)

案由四：稽核本校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主計室及計畫辦公室彙整資料。

決議：請將表件實際執行數修正至 1 月 5 日後通過。(附件 2)

參、散會